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品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34、135、136、137、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品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二之竊盜未遂犯行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1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	林品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2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	林品洋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3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	林品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鞋壹雙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

			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4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	林品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5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	林品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